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魯木・伊木伊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lomod@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262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申請表第2梯次 1229、補助名冊第2梯次1229 (376550000A_111026295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1026295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10262954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現職專任教
師參與111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報名費(第
二梯次)，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0894號函辦理。

二、旨案計畫相關期程調整及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申請條件：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
級以上考試報名。

(二)111年第2梯次補助經費申請期程：至112年1月20日止，
請貴局(府、校)檢附完成核章之第2梯次補助經費申請
表等相關資料逕送本府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三、本案係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含各校國中部與國小部)及國立中小學(含各校國中
部與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代課)教師及
經貴局(府、校)薦派參與之代理(代課)教師並完成本

111/12/30



1110005451

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現職教師語言能力輔導認證研習課程之教師），其於111年度完成閩南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

四、請掌握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符合教育部客語及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定之教學人員資格之現有教師人數及授課情形，即早規劃相關本土語文師資整備作業，並鼓勵轄屬學校教師參與旨揭測驗，本(111)年度尚有客家委員會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其相關期程為：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2月3日止受理報名、112年3月26日測驗、112年5月寄發成績通知。

五、檢附第2梯次補助經費申請表、補助名冊及客家委員會112年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簡章各1份。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 2022/12/30
文 09:50:33
交 換 章

裝

訂

線